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符合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符合上述規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5月23日擬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便(i)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ii)允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全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劉清明先生及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

附錄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3(1)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元的股份。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有關股份將於獲購買或收購時註銷。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有關股份將可於獲購買或收購時註銷，或(如上市規則允許並在法例的限制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應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應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始終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且為免生疑問，除法例明文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得享有或參與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在該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股份。

66(1)	<p>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p>
76	<p>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p>	<p>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p>

149	<p>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p>	<p>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p>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p>
158(1)(e)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158(1)(f)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規限下，將通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規限下，將通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159(b)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159(c)	<p>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除外；</p>
160(1)	<p>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p>	<p>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p>

160(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寄發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161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